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87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送達代收人　張維君

債　務　人　劉博元　　（已於民國112年8月2日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王秀美　（已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劉博元、劉王秀美已分別於112年8月2日、113年5月10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昶宇